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 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 任。



CHINA FIRST CAPITAL GROUP LIMITED

中國首控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69)

內幕消息 最新監管資料及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中國首控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最新監管資料

中國國務院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頒布《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並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生效。《實施條例》禁止任何社會組織和個人通過兼併收購、協議控制等方式控制實施義務教育(即小學及初中教育)的民辦學校及實施學前教育(即幼稚園教育)的非營利性民辦學校,並禁止實施義務教育的民辦學校與利益關聯方進行交易。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鑒於有關外商投資中國小學及初中以及學前及高中教育業務的限制,本集團就(i)西山學校(由福清西山學校、江西省西山學校、福清西山職業技術學校、西山教育集團、進賢縣西山青少年足球俱樂部、福清市國文教育管理有限公司、進賢縣西山教育管理有限公司及福州市西山教育管理有限公司組成)及(ii)英華學校(由濟南世紀英華實驗學校及濟南寶飛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組成)(統稱「受影響實體」)的控制及運營訂立合約安排(「合約安排」)。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中國法律顧問」)漢坤律師事務所與中國相關政府機關進行諮詢,而諮詢官員確認自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起,有關義務教育及非營利性學前教育的合約安排構成《實施條例》規定的「通過協議控制方式控制實施義務教育的民辦學校、實施學前教育的非營利性民辦學校」,進而違反《實施條例》的相關禁止性規定,不可依法執行。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所諮詢機關為作出上述確認的主管機關。

西山學校主要從事提供學前、小學、初中、高中及職業教育服務。高中教育服務與義務教育在一個實體內一併提供,職業教育服務則與義務教育學校併為一體,共同使用校園、設施及教學資源。於現有條件下,職業教育服務與其他業務相分離並不可行。英華學校主要從事提供小學、初中及高中教育服務。高中教育服務與義務教育在一個實體內一併提供。

西山學校及英華學校的義務教育學校及非營利性學前教育學校受《實施條例》規管,因此,合約安排自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起被視為不可依法執行。本集團對受影響實體(包括學校舉辦人、關聯控股公司及與義務教育學校聯營的關聯實體)的控制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及限制性。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董事」,各為一名「董事」)會(「董事會」)認為(i)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失去對受影響實體的控制權;(ii)自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起受影響實體已從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中終止綜合入賬;及(iii)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受影響實體的所有資產及負債以及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後來自受影響實體的收入與利潤不屬於本集團。

根據本集團的管理賬目(該等賬目未經本公司核數師確認或審核,並有待調整及確定),(i)受影響實體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總資產為約人民幣1,158.7百萬元(佔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總資產約25.5%);(ii)受影響實體業務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的收入為約人民幣225.1百萬元(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入約31.7%);及(iii)受影響實體業務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純利為約人民幣34.4百萬元。

《實施條例》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影響。然而,本集團餘下業務(即汽車零部件業務、金融服務業務以及教育管理及諮詢業務)維持正常運營,並無受《實施條例》影響。

盈利警告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董事會目前可獲得的資料,與二零二零年同期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相比,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將增加約70%至130%。該等虧損主要歸因於受影響實體的終止綜合入賬。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參考目前可獲得資料(包括本集團最新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作出的初步評估,並非基於任何經本公司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審核、確認或審閱的資料或數據。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尚未最終確定並可能調整。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底前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首控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Wilson Sea

香港,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Wilson Sea博士、趙志軍先生及朱煥強博士; 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健宏先生、杜曉堂博士及呂清源先生。